

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四點、 第十一點修正規定

四、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購置高價住宅貸款：其貸款條件之限制，適用前點各款之規定。

(二)購屋貸款：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歸戶查詢借款人有無以房屋(含基地)為抵押之擔保放款，且用途代號為「1」(購置不動產)者(以下稱房貸)；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：

1. 已有一戶房貸者：其為購買座落於特定地區住宅之購屋貸款，除適用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外，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(含基地)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七成。

2. 已有二戶以上房貸者：適用前點各款之規定。

十一、本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前，金融機構已錄案辦理尚未撥款之不動產抵押貸款案件，適用錄案時之規定。